

抚州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玉茗大道南延伸段 404 室（中医高专左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王博

联系方式：0794-8288344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18】10 号）文件要求，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省财政厅抽取了你公司代理服务的五个项目，采购预算共计 1122.41 万元。

一、违法事实

项目一：抚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高新区电子警察及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设备招标项目问题有：1. 档案管理不规范，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信息（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发布截图；2. 评分标准及要素设置不合规，表现为招标文件有明显的倾向性、歧视性评标因素（商务条款有地域性限制）。

项目二：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办公信息化设备采购项

目问题有：1. 档案管理不规范，表现为档案资料未见信息（招标公告，合同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截图；2. 采购需求有指向性，表现为询价通知书指定产品、品牌和唯一工艺性。

项目三：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港澳通行证签证一体机采购项目问题有：1. 档案管理不规范，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信息（询价公告、成交公告、合同公告、询价公告）发布截图； 3. 未按照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项目四：抚州市老年公寓二期智能化系统设备招标项目具体问题有 1. 档案管理不规范，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信息（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发布截图；2. 信息发布内容不完整，表现为招标文件发布未注明日期，无从得知发布日期。

项目五：抚州市体育运动学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具体问题有：1. 档案管理不规范，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信息（单一来源公告）发布截图；2. 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表现为未见合同公告发布截图。

二、处罚依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财政部令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财政部令 19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六条、《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

知》（财库【2015】135号）等有关规定

三、处罚决定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或江西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